

## 温州龙舟与地方社会变迁的民族志研究

吴天跃\*

### 一、引言

本民族志<sup>1</sup>以温州地区的传统龙舟和现代健身龙舟活动为研究对象，将其置于晚清民国到当代的长时段历史中进行考察，侧重论述上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之后的变化。试以这一带有浓郁地方特色的龙舟活动为线索，管中窥豹，呈现地方社会文化的变迁。

在方法上，主要借鉴了日本民俗学家福田亚细男所谓的“个别研究法”或“地域民俗学”概念，而非同类资料的比较研究（重出立证法）。因此，在本文中并不讨论龙舟竞渡现象的起源、各地竞渡习俗的文化传播与同异，而是从地方社会群体长期的互动和实践，阐明特定地点的人们之所以维系和传承特定民俗事象的条件、原因和意义。

具体的材料来源有三种：1、历史文献。主要参考了宋代以后的温州地方志（以瑞安县为主）和文人文集，如《东瓯逸事汇录》、《歧海琐谈》、《张桐日记》、《厚庄日记》等。此外，还有地方上的重要碑刻、民间故事传说和建国后瑞安市档案馆所藏的政府禁划龙舟的公文等。2、参与观察与访谈。对于熟悉地方掌故的耆老（包括文史专家和普通村民）进行专门采访，收集了重要的口述史材料。亲自参与现代健身龙舟俱乐部的相关活动，并做了相关访谈。3、当代新闻报道、政协委员提案和互联网龙舟论坛的信息。我会对这些报道、提案和网上互动进行初步的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e）。

本民族志试图通过文化“深描”来回答以下几个问题：1）温州传统龙舟活动的整个过程，对于当地人来说，是何种意义上的“深度游戏”？传统龙舟活动构建了怎样的社会关系？2）现代健身龙舟是如何在地方社会传播的？又如何与当地传统龙舟形态结合？龙舟活动开禁之后，当地积极申请省级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努力打造“中国龙舟名城”。这些事实反映了国家、地方政府与龙舟之间怎样的复杂关系？

### 二、传统龙舟活动与社会关系的构建

渡边欣雄在考察了香港长洲岛水上居民和渔民为中心的“龙舟祭”之后指出，“龙舟祭”是由礼仪表现的结构性的组合形成的一个复合性的祭祀。（渡边欣雄，1998:172-187）礼仪过程的三个方面——龙舟圣化礼仪、祝福攘灾礼仪、龙舟竞渡礼仪，与温州龙舟的基本仪式结构存在着共性。吴丽平通过对温州韩田村端午龙舟竞渡的观察，也认为龙船竞渡是地方社会共同参与与下与阴间世界建立一种良好的秩序。（吴丽平，2007:352-366）

然而，传统龙舟竞渡既是与鬼神世界确立的一种关系秩序，也是人间的互惠交换。本文的侧重点在世俗层面的互惠交换，即地方社会如何借助龙舟竞渡来确认和调整社区边界和群体之间的关系。

温州地区龙舟活动的繁盛从客观上得益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密集的水网。本文研究的瑞安龙舟则主要在温瑞塘河一带活动。在温州，除了地处山区的泰顺、文成等地，沿塘河、瓯江两岸的居民均有划龙舟的悠久传统。我所考察的村落也都分布在温瑞塘河沿岸。为了便于比较，

\*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人类学所硕士毕业生。现为中央美术学院人文学院文化遗产系博士研究生。

<sup>1</sup> 此文是本人硕士毕业论文《温州龙舟与地方社会变迁的民族志研究》的缩写和改写，由于京都大学方面有字数上的上限，更多的文献材料、图表、数据在此略过。日本大阪国立民族学博物馆的外来研究员今中崇文先生对本文的修改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在京都学习交流时，国立民族学博物馆研究员河合洋尚先生提到他之前在广州西关区域的龙舟活动考察，对本文亦有启发，待日后补充，并致谢忱。

最终确定以瑞安境内的莘塍镇、塘下镇以及主城区（原城关镇，现安阳镇）为主要田野调查对象。之所以选择瑞安，也是因为瑞安龙舟在温州龙舟界中有着“最迷信最封建”的口碑，很多龙舟事故在这里发生，并且素有跨乡镇活动以及与瓯海、平阳等地密切往来的习俗。据统计，20世纪80年代瑞安全县每年都有几百只龙舟参与水上活动，其中1985年达到408只，超过了温州市龙舟总量的三分之一，占浙江全省龙舟活动盛行年份龙舟总数的30%左右；持续时间长，龙舟活动时间长的年份从农历四月初开始，直至农历“六月六”结束。（瑞安龙舟活动简史，2004：23）但由于瑞安的龙舟活动从2008年起遭到当地政府禁止，而瓯海区新桥镇和潘桥镇、乐清乐成镇的传统龙舟活动仍在活跃，遂忝列其中，作为对比参照的案例。

在这条蜿蜒曲折的塘河两岸，聚集着几百个村寨。每到端午时节，上百个村寨因为龙舟赛相聚，仿佛一场武林盛会，历史记忆、世代恩怨、悲欢荣辱全部都迸发出来。

温州一带划龙舟的时间，一般从农历四月初一开始到五月下旬结束，其活动基本模式如下：

表1 温州传统龙舟过程解析图<sup>2</sup>



每年端午竞渡的集体狂欢，与民众的日常生活节奏差别很大，内部又有各种利益博弈和斗争。下面将着重分析不同社会角色的文化实践（cultural practice），以及不同环节的社会意义。

### 1、龙船娘与龙舟活动的区域划分

龙舟活动作为当地影响深远的历史传统，遵循一定的逻辑，在地理空间上形成了固定的记忆。因此龙舟活动的举行并非按今天的行政区来操作，而是按照历史上的片区划分。这种片区有点像“势力范围”。以瑞安龙舟为例，按习惯可以分为4个片区。一个片区的龙舟在竞渡时基本只与本片区的龙舟斗龙。在瑞安，几乎每一片区都有属于自己的龙船娘。何谓龙船娘？龙船娘也是某一社区的龙舟，一般是每一片区辈分较高的龙舟，不参与斗龙，主要协调本地各龙舟之间的纠纷，充当其中的“裁判”角色。龙船娘通常挂靠在该村寨中的某个民间土神庙。该片区的所有龙舟在名义上都是该龙船娘的龙子龙孙。这些属于同一个龙船娘的龙舟，按照当地人的说法，都是“兄弟龙”<sup>3</sup>。每年各村的龙舟在“上水”和散河收香时，都要到各自所属的龙船娘处参拜。

瑞安龙舟按习惯可以分为4个片区。一个片区的龙舟在竞渡时基本只与本片区的龙舟斗龙。分别是市区（老城区所辖范围，不含安阳新区）和上望镇为一组，莘塍镇、汀田镇和东山镇为一组，塘下镇和大典下为一组，飞云镇单独一组。这些片区以及他们历史上约定俗成的龙

<sup>2</sup> 这是为了便于叙述所做的粗略划分。

<sup>3</sup> 虽然归属同一个“龙船娘”都称为“兄弟龙”，但我在塘下采访时，当地人告诉我，龙舟之间打架也发生在“兄弟龙”之间，村民笑着说：“这个很好理解，即使是兄弟也有窝里斗嘛。”我估计，“兄弟龙”这个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村民在不同情境中所指不同。与“兄弟龙”相对的是“恩怨龙”，就是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矛盾冲突的龙舟。有恩怨的龙舟也可能归属同一个“龙船娘”。以瑞安塘下为例，与塘下本镇龙舟有恩怨的龙舟有肇平垟、前池、上马、新坊、大典下的龙舟。“恩怨龙”所在的村子的朋友之间，在端午节期间是不往来的，过了端午节，还是和平时一样。

船娘如下：

1) 市区和上望。有三只龙船娘：西门河埠头（竹排头）三官殿的太白老龙、东门碶桥头的青龙（因地处城内和西郊、北郊龙舟出塘河的必经路段，因此辈分较高）、南门濠河潭天后宫的金龙。

2) 莘塍、汀田和东山。这些地方的龙船娘都是莘塍下村东堂庙的大青（又称乌龙娘、青龙娘）。

3) 塘下和大典下。这两个地方的龙船娘在塘西。

4) 飞云镇。由于和平阳县交界，划龙舟的习惯更接近平阳而不是瑞安。飞云一带，按水域，几个村结成一个龙舟社，俗称 18 社、24 社、36 社不等，18 社即有 18 只龙舟，依次类推，每个社有一只龙船娘。其他龙舟都是兄弟龙。一个社里，地方实力最强的村，是社里的河主，也就是“大哥”，一个龙舟社聚会时，河主的龙舟专门巡逻和维持秩序的，没人敢惹他们。

需要注意的是，温州当地的龙舟活动如果仅仅是一个村子的事，那绝对酿不成如今的气候，排除人为因素和历史原因，我认为一个常常被忽视的却是铁的事实就是地理因素和生态学特征。温州的塘河，包括温瑞、瑞平等塘河将村寨之间像一根绸带连结在一起，有着适宜竞渡的宽阔河面。古称东瓯的温州一带，在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大规模工业化城镇化之前确实是一方水乡泽国，但后来大片水面被填土盖楼，划龙舟的条件大打折扣。

自然地理因素也可以说是法国人类学家莫斯意义上的“社会形态学”。每个村子造龙舟都势必影响到隔壁村子，争相模仿，彼此竞争，乐此不疲。再加上村落共同体上百年来形成的通婚圈，隔壁村的龙舟会到本村收外嫁女儿的香案，这样的礼物交换模式强化了这些村子间的联系，构成了莫斯所说的“总体性的社会事实”。

## 2、龙舟头家

龙舟头家是龙舟活动的组织者，是由村民自发产生，并非公众推选。头家一般还有一个团队，大约 10 多人，当地老年协会的老人是积极参与者，头家及其团队成员一般由已婚成年男性担任。新老成员所组成的团队，共同加入到龙舟竞渡这一地方性节日中来。他们分工安排、各司其职，年轻人更偏重于发放请帖、筹集龙舟银、处理“收香案”、举行“斗龙”这些事，而“请神”仪式、防止斗殴、桥上巡逻等由老年人安排和指挥。一般而言，村干部、工厂老板不愿担任龙舟头家，因为龙舟竞渡屡出事故，而头家要承担责任。这在某种程度上为近年来龙舟头家“地痞化”现象埋下隐患。

## 3、龙舟银的筹集——“媛主银”和“摆香案”

龙舟竞渡需要建造或修整新旧龙舟，置办各种器具、衣物、鞭炮，准备赛后酒席宴会等，足够的资金是龙舟竞渡顺利进行的保证。在民间，这部分资金又被称为“龙舟银”。明代姜准、清代张桐在其文集、日记中均有提及。他们提到的“祭户”和“祭户之姻亲”须交纳龙舟银的习俗，一直延续至今，类似于今天的“媛主银”（又称“新妇银”）和“利市”。前者是父母要为当年新嫁的女儿交纳的钱财，称为“媛主银”，隐含着对新嫁女的庇佑之意；后者是外嫁女“摆香案”时送给娘家龙舟的钱，使得姻亲关系得到进一步的确认。外嫁女是社会网络的结点，也是联结婆家和娘家及两个村落的重要纽带，这种由婚姻事实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在“摆香案”的过程中得以强化。此外，摆香案也与美名声望有关，外嫁女在向娘家人展示婆家财富并夸耀其财势和地位的同时，也被本村人认为是“很有面子”的事情。

如今，很大一部分的“龙舟银”来自当地一些企业家、工厂主，如果出钱多的话则有机会在龙舟上“端香斗”出游，也是“端发财”、“讨吉利”。摆香案的主体从最开始的外嫁女，逐渐扩展到村集体、工厂等其他社会单位。“龙舟银”筹集下来，大概会有二十万左右，这些钱会在将近一个月的时间里全部消耗掉。

费孝通、杨美惠等学者注意到了改革时期“温州模式”背后的非经济的发展动力。他们认为，在市场经济逻辑之外还可能有耗费的或者“礼仪经济”（ritual economy）的逻辑，这种逻辑使人超越自身存在的局限。它强调的不是索取，而是将索取散出。（赵旭东，2009）

杨美惠（2000；2009）在她多年的温州田野调查中注意到了温州经济奇迹的一个显要特点：即“礼仪经济”的复兴与扩张。她认为，这些仪式花费在抗衡温州经济造成的个人财富积累，促进财富再分配和社区建设上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温州的礼仪经济体现了乔治·巴塔耶所谓的追求“自主存在”的自由和权利。

在本节中，我将会描述龙舟活动中的礼仪经济，这些例子在某些方面确实证实了上述学者们的观察，但同时我在龙舟活动耗费中所发现的事实也挑战了他们的判断——因为他们对温州礼仪经济的描述，可能有过度浪漫化和美化的嫌疑。而忽略了人群内部异质性的声音。

#### 4、械斗与冲突

正如历史学家陈熙远（2008）所指出的，明清以降，中国传统节日中的端午节比其他节日如元宵节更能激发地域认同。在温州，宗族传统深厚，传统龙舟被视为小社区（村落或城镇）共同的财产，每个小社区都拥有一到两只龙舟，在船色、旗帜和服饰上都彼此区分，是地方社区的象征。不同社区的龙舟在端午期间会周期性聚集“斗龙”，自晚清民国以来，龙舟事故引发的械斗和冲突就十分频繁。竞渡中的不公或者意外引发的龙舟事故，会成为地方的历史记忆，并酿成持续很久的仇恨，以至于新时期政府在管理民间划龙舟时都要提前摸底排查，化解社区间的旧有恩怨<sup>4</sup>。

械斗和冲突的原因，表面上看是由某次龙舟事故引发，深究起来是村落间各种旧矛盾的集中爆发。地方历史专家许希濂老先生认为，瑞安一带划龙舟出现的事故其实要分城区和乡下。晚清民国时期，瑞安城区的械斗与帮派斗争有关，而瑞安农村塘下、莘塍的械斗与宗族势力有关。解放前，在瑞安城区，内河航运发达，通往温州最重要的交通方式只有水路，就是从温瑞塘河走的。今天仍然能看到西门河埠码头旧址，当时各类水货、农具、生活用品在这些码头间辗转抵达温州小南门，贸易非常繁荣。于是形成了西门帮、南门帮，彼此要抢地盘、争夺码头。水运需要“担帮”，就有很多搬运工人。码头工人之间为了抢着生意，难免发生肢体冲突，如果码头工人之间发生纠纷，也无打官司一说，就结下冤债。每年龙舟活动时，就借机发泄怨恨。

上述诸多要素，龙船娘与片区划分、“媛主银”和“摆香案”、节日中密集的斗龙，都深刻地作用于地方社会关系网络的构建，使得一年一度的龙舟竞渡在一定程度上唤起了龙舟片区的浓郁情感，也重新确认了旧的共同体边界。

<sup>4</sup> 我在瑞安莘塍镇政府采访时，意外得到了一份该镇端午节龙舟工作小组制定的“划龙舟活动历史积怨排摸情况一览表”。在这份表格里，非常详细地列举了镇外和镇内的冲突区域、发生原因以及严重等级。

### 三、健身龙舟<sup>5</sup>在地方社会的传播

由于龙舟活动屡次引发地方冲突和械斗，龙舟经费摊派引发各种不满，从1991年到2004年间，温州政府明令禁划龙舟。到了2004年重新开禁，实乃受益于韩国江陵申请“端午祭”为世界非遗在国内引发的热烈讨论。温州所辖的不同县市管理龙舟的政策并不一致，瑞安等地在2008年之后再度禁止。至此，传统龙舟的式微已非常明显，传承者的断裂（禁划龙舟导致一代人对龙舟活动产生隔膜）、温瑞塘河的污染、端午竞渡与高考时间的冲突、高层官员和民营企业家的反对、巨额的管理成本等原因，导致传统龙舟的传承动力已经不足。生计方式的变化，传统居住格局的打破，外来人口的增加，模糊了龙舟活动片区的共同体边界，使地方认同有所弱化。在这一背景下，健身龙舟开始在年轻人中兴起。

温州地区接受健身龙舟的时间非常晚，一直到2004年。温州乐清石马龙舟俱乐部是业内公认最早玩健身龙舟的。健身龙舟的兴起一方面与国际龙舟的各项锦标赛有关，因为只要参赛，必定要用标准的竞技龙舟。在温州，健身龙舟的推广和普及是借了“禁划传统龙舟”的东风，它在地方上的流行没有体育局的强制，完全是自发的。

如今，温州柴零叁网龙舟论坛上的信息基本上以健身龙为主了，不同区域间的龙舟会有不定期的“聚会”，所谓“聚会”就是几条龙舟约定好时间地点，一起切磋技艺。健身龙这种新的外来文化，很自然地与“俱乐部”的形式相联系，摆脱了过去的宗族色彩。很多年轻人表示更愿意接受健身龙及其背后的较为轻松随意的竞技文化，就像乐清的郑大哥就说，健身龙的比赛规则清晰，想划就划，没有太多历史负担。

健身龙对传统龙的冲击是显而易见的。原先制作传统龙舟的老师傅也丧失了不少生意。温州这里目前几乎所有的健身龙的产商都是杭州祥瑞和大连。杭州祥瑞标准龙舟公司的唐老板是浙江富阳人，原先是皮划艇厂厂长。他的父亲也是做皮划艇的。这里也能看出，健身龙与皮划艇的渊源更深一些。健身龙的推广，也使新一代的划手与民俗的元素越来越远离。健身龙已经被普遍接受之后，温州各地的龙友开始尝试5人龙，2010年，由国家体育总局牵头各地方学习5人龙。健身龙在它自身的体系中不断更新升级，玩转更多的新花样，和传统龙舟相比，可以视为另一“场域”。健身龙的演进逻辑似乎有更趋简化的倾向。

我们可以把体育形态的健身龙舟视为一种文化体系。这种新的外来文化，很自然地与俱乐部的形式相联系，完全摆脱了过去的宗族色彩，在龙舟形制和游戏规则上更标准化，时间上也更自由。30、40多岁的年轻人巧妙地把原先对传统龙舟的热爱转移到这种健身龙舟上来。在过渡时期，他们穿着健身龙舟的专业服饰帮助地方社区的传统大龙“上水”，完成特定的宗教仪式，尽管态度上较为随意。与此同时，女子健身龙舟俱乐部也开始出现。

以我所调查的瑞安动感龙舟俱乐部为例，大部分成员是通过朋友介绍或在互联网上认识。他们原先在各自社区中都是划传统龙舟的主力，如今打破了社区的界限相聚到一起，而他们原先所归属的社区龙舟彼此是竞争对手。俱乐部平时活动的经费部分来自会员费，部分来自外界企业赞助，并定期在网络上公布账目。动感龙舟队自费参加了不少国内、港台的龙舟比赛，取得了瞩目的成绩，在温州龙舟界颇有名气。

<sup>5</sup> 健身龙舟，即竞技龙舟，又叫标准龙或22人龙。主要用于现代龙舟体育赛事。具体而言，又分为国际标准龙舟和国内标准龙舟，规格不一，长度不同。当地人习惯称其为“健身龙”，文中亦沿用这一说法。

#### 四、国家与地方互动中的温州龙舟

随着一轮又一轮的非遗（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热潮，温州政府对龙舟活动很快就有了新举措。新任市委书记陈某从浙江嘉兴调任温州，他主政嘉兴时就成功策划过全国龙舟邀请赛，眼下他又将这个模式移植到温州。2011年以来先后举办了“温州市首届龙舟大赛”，并成立了温州龙舟协会。不久，又策划在多地建设龙舟基地。值得注意的是，龙舟大赛、龙舟基地都是面向健身龙舟的。“打造中国龙舟名城”的口号随即写入了官方红头文件。“打造龙舟旅游品牌”与近年来全国上下如火如荼的“申报非遗运动”遥相呼应。发展旅游产业与保护传统民俗文化，在“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官方主流意识形态下捆绑起来。温州政府甚至以发扬传统民族文化的名义动员海外华侨华人创立龙舟队，端午回乡参加龙舟竞渡。

温州龙舟在历史上一直受到地方政府的各种管制，官方意识形态的变化对其有深刻影响。眼下，温州龙舟又以独具特色的“地方文化资源”的形象出现。种种迹象都似乎表明地方文化传统重新得到了重视。原本在温州一直处于尴尬境地，屡开禁又复禁的传统龙舟何以改头换面出现在历史舞台上？范可（2007）的观察可以提供“他山之鉴”。传统或文化遗产是构成“地方”之所以成其为“地方”的重要资源。许多地方的形象工程建设也与全球化有关。早在上个世纪80年代，福建省的一些官员就意识到，如果能够让地方体现特色，必然能引起外界的关注，从而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在世界各地出现了最初以招徕游客为目的的强调地方文化的传统复兴运动。温州“地方龙舟文化”作为符号在开放性的文本互构中找到了新的意义。不过，温州龙舟文化复兴，在官方层面和民间社会层面，有着完全不同的逻辑，彼此之间的合作也是“貌合神离”。民间的热烈反响倒不在于吸引外界的关注，而是传统的惯性使然，而最近几年传承动力明显不足。

#### 五、从传统龙舟到健身龙舟：建构不一样的“地方感”

以往的学者总是将传统龙舟民俗和以体育形象出现的现代健身龙舟割裂开来论述，从而得出进化论式的观点，很少花费笔墨分析二者在当地人生活中的不同意义。我在考察温州龙舟本身的历史脉络时发现，传统龙与健身龙舟对于当地人来说，是在建构不一样的“地方感”（the sense of place）。

传统龙舟活动的参与者从过去地方宗族、村落联盟基于义务形成的“机械团结”中解脱出来，以独立的身份参与健身龙舟游戏。这一变迁折射了外部中国社会的“个体化”进程。原先凝结在龙舟身上的“地方感”淡化或萎缩了，转而追求另一种认同，这种新的认同就是向更广阔的外部世界展示自我。健身龙舟游戏的参与者打破了原先地域的界限，“深度游戏”于是下落到最朴素意义上的“竞技游戏”。健身龙舟活动的区域也渐渐与原先所属共同体相分离——从物理空间上说，“建设龙舟基地”之举就已开始将其抽离出原先所在的水域，历史上的龙舟片区划分变得无关紧要；从情感空间来说，健身龙舟的荣辱成败变得和“地方”越发没有关系。其次，女性在前后两种龙舟活动场域中扮演了不同的角色，她们也在无形中形塑着这种“地方感”。女性从原先维系社区共同体的附属性角色（节庆仪式的筹备、提供“媛主银”和“摆香案”），转而成为了参与健身龙舟比赛的独立个体（各项龙舟大赛都有专门为女性设置的女子龙舟组）。吊诡的是，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地方政府又借龙舟特色追求所谓的“地方性”（locality）文化价值，追求普世性（标准化）的健身龙舟和表征地方特色的传统龙舟在其中的角色和彼此间的张力耐人寻味。

参会论文即将提交给组委会的时候，我回到家乡温州做了一次跟踪回访，并现场观看了

2013年8月8日的温州龙门阵龙舟联赛第三季小组赛。在赛场上，我又见到了熟悉的田野报道人乐清籍龙友郑爽。他向我诉说最近两年健身龙舟的发展，不管是乐清还是瑞安，健身龙舟的数量都有所下降。之所以会下降，在他看来是因为每次大型龙舟联赛后，就产生了输赢，而输家很快就没有了士气，导致俱乐部解散。经营一个健身龙俱乐部很不容易。这两年很多俱乐部之间兼并，强队吞并弱队，在参加比赛的时候互相借调队员，这也伤害了俱乐部中平时参与训练但实力不强最终无法参与比赛的队员的感情。受到这种趋势的影响，不同村落端午期间划传统大龙舟的队员也在自由流动和整合，不再那么强调划手的地域身份，这又反过来稀释了前面所提到的龙舟所建构的社区的边界。政府举办龙舟赛事的举措加剧了这一进程。我在2012年的初步研究，是对温州龙舟的历史与现状所做的全局式的概观，还没有进入更细致具体的讨论。后来受到日本学者河合洋尚和今中崇文的启发，下一步的方向应当是将温州龙舟与外部经济体制的变迁一起考虑，更微观地分析社区中人际关系围绕着龙舟发生的微妙变化。这也是此次京都大学之行最大的收获。

参考文献：

（注：原文参考文献共115篇。以下仅列出文中明确出现的相关文献，其余从略。）

- 1、（日）渡边欣雄：《汉族的民俗宗教——社会人类学的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
- 2、吴丽平：《传统节日与地方社会关系的构建——以温州韩田村端午龙船竞渡为例》，《民俗典籍文字研究》第四辑，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编，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
- 3、中共瑞安市委党史研究室、瑞安市地方志办公室编：《瑞安龙舟活动简史》，2004年（内部资料）；
- 4、赵旭东：《耗费的逻辑——温州模式与金融危机的背后》，《探索与争鸣》，2009年11期；
- 5、Mayfair Yang.2000."Putting Global Capitalism in its Place:Economic Hybridity, Bataille, and Ritual Expenditure",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41, No.4:447—509.
- 6、（美）杨美惠：《“温州模式”中的礼仪经济》，《学海》，2009年3月；
- 7、陈熙远：《竞渡中的社会与国家：明清节庆文化中的地域认同、民间动员与官方调控》，《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79本，第3分，民国九十七年九月；
- 8、范可：《传统与地方——“申遗”现象引发的思考》，《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

执笔人所属、身份及目前学历：

吴天跃，中央美术学院人文学院文化遗产系，2013级博士研究生（在读）。北京，邮编100102；2012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社会学院人类学研究所，获法学（社会人类学）硕士学位。南京，邮编210000。